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275號

原告 黃振瑜  
被告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原名陳郁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於民國114年5月7日與被告簽訂「會員契約書」，月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期間計24個

01 月，加上營業稅總計113,400元，原告已繳清。嗣於同年7月  
02 間原告因家人罹癌欲退費，被告計算後表示已無費用可退，  
03 然依契約第13條第3項第2款約定計算，被告可扣除金額僅有  
04 建檔費3千元、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其餘訪談費、傳送媒  
05 合會員資料、約會費用等均係被告虛捏名目，原告並未接受  
06 此等服務，不應扣除。而被告員工鍾佳純向原告介紹方案  
07 時，稱月費優惠為4,500元，然計算退費費用時亦包含每月  
08 月費4,500元，契約則約定應一次給付，故原告先位依民法  
09 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繳納之  
10 費用113,400元。如原告先位請求無理由，則原告已終止契  
11 約，扣除3個月之月費後，被告應返還尚未使用之21個月份  
12 月費94,500元，爰訴請被告返還會費等語。並聲明：(一)先位  
13 聲明：撤銷契約，返還會費。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00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備位聲明：提前終止契約，返還會費。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9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二造訂有會員契約，期間為24個月，已繳清費用  
22 113,400元等語，並提出該會員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  
23 至2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5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6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原告主張  
27 其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因受詐欺所為訂立契約之  
28 意思表示，被告應將所繳會員費全額返還，或終止該契約，  
29 被告應依契約第13條第3項第2款約定退費等語，經查：

30 (一)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表意  
31 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

01 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係受被告詐  
02 欺而為訂立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提出會員契約書、與鍾  
03 佳純之LINE對話記錄為證。而會員契約書第13條第3項第2款  
04 約定「乙方（即原告，下以原告代稱）於本合約期間屆滿  
05 前，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即被告，下以被告代稱）終止  
06 本合約，其結算方法，依下列約定辦理：原告於本合約生效  
07 之日起7日後或業經使用服務而終止本合約者，原告得請求  
08 以『已付服務費總額－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已使用服務  
09 費』計算之退款，如原告已使用服務費加計會籍期間行政手  
10 續費，已逾原告已付服務費總額者，則被告無庸退款，被告  
11 並得就不足部分，向原告收取之」，同條第1項第2、3款則  
12 約定「本條約定所稱『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係指依實際  
13 會籍期間占約定會籍期間比例計算所得之行政手續費數額，  
14 其計算式為『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本合約第3條約定之行  
15 政手續費×本合約終止前原告已實際進行之會籍期間日數/本  
16 合約第2條約定之會籍期間日數』。本條約定所稱『已使用  
17 服務費』，係指被告已提供予原告之各項服務依本合約第5  
18 條約定所定定價計算服務費之總和…」，第3條並約定「本  
19 合約服務費用為113,400元（下稱『總費用』），其中15%  
20 為行政手續費…原告於本合約簽訂日前與被告進行交友圈擴  
21 展諮詢與兩性諮詢服務之6,000元事前諮詢服務費用另計，  
22 不包含於總費用之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對照  
23 原告與鍾佳純之LINE對話記錄，鍾佳純文字內容略以：「合  
24 約上有寫解約退費的扣除方式，『已付服務費總額－會籍期  
25 間行政手續費－已使用服務費用』，以下為『已使用服務費  
26 用』建檔費3,000 訪談費6,000 已傳送女會員資料（單筆  
27 5,000）共計14筆70,000約會次數（單次20,000）共計1次  
28 20,000每月會員費用（4500/月）共計3個月13,500 3個月  
29 15%行政手續費2,025，以上共計總額114,525」等語（見本  
30 院卷第33頁），經核鍾佳純計算契約終止退費金額之方式與  
31 契約13條第3項第2款約定相符，所列各筆已使用服務費用計

01 價金額亦與契約第5條各項服務單價相符，並無違反契約約  
02 定情事，而其具體計算已使用服務費結果為114,525元，計  
03 算基礎應為「建檔費3,000元+訪談費6,000元+已傳送14筆  
04 女會員資料70,000元+約會1次費用20,000元+3個月份月費  
05 13,500元+行政手續費即3個月份月費之15%即2,025元」，  
06 鍾佳純列出3個月份月費13,500元之緣由諒係用以計算3個月  
07 份行政手續費金額，然於加總各筆已使用服務費用時不慎一  
08 併計入，否則月費並非契約第5條所定服務項目，鍾佳純亦  
09 未表明月費係扣費標的，故被告員工鍾佳純表示原告已使用  
10 服務費用114,525元等語，應係計算有誤，而非蓄意詐欺原  
11 告將月費列入契約終止時應扣費項目，故原告主張其受被告  
12 詐欺等語，尚嫌無據。

13 (二)本件原告於114年7月11日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有  
14 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並  
15 主張其依前述契約第13條第3項第2款約定計算退費金額等  
16 語，核與該款約定內容相符，本院自應以該款約定計算原告  
17 得請求之退費金額。據此，原告已付服務費總額為113,400  
18 元一節，已如前述，而原告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依第13條第  
19 1項第2款約定計算方式為「契約第3條約定之行政手續費×本  
20 合約終止前原告已實際進行之會籍期間日數/本合約第2條約  
21 定之會籍期間日數」，故契約第3條約定之行政手續費為  
22 17,010元（計算式： $113,400 \times 15\% = 17,010$ ），會籍期間自  
23 114年5月8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共2個月又3天，換算後  
24 為2.1個月，如此會籍期間行政手續費應為1,488元（計算  
25 式： $17,010 \times 2.1 \div 24 = 1,488.375$ ，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  
26 至個位數）。原告已使用服務之費用部分，則分述如下：

27 (1)建檔費3,000元部分，未經原告爭執，應予計入。

28 (2)諮詢服務依契約第5條第2款約定係指二造合意定會談時間，  
29 由原告至被告指定處所向被告諮詢戀愛及感情狀況（見本院  
30 卷第19頁），原告否認其曾接受該項服務，本院再觀自原告  
31 行動電話內複製出之與被告員工完整對話記錄中亦無相關對

01 話，故認原告未曾接受該項服務，被告不得藉此扣費6,000  
02 元。

03 (3)媒合對象資訊提供服務依契約第5條第3款約定係指由被告審  
04 酌原告提出之篩選標準，依被告專業判斷為原告篩選媒合對  
05 象，並將媒合對象相關資訊傳送與原告，銅牌會員適用篩選  
06 標準-一般篩選標準方案：原告得指定媒合對象之居住地  
07 區、年齡區間及身高區間作為媒合對象篩選條件（見本院卷  
08 第19頁），而原告與被告員工之對話記錄中亦顯示被告係以  
09 原告指定之年齡、地區、身高作為篩選媒合對象之標準（見  
10 本院卷第74頁），既被告為原告篩選媒合對象之標準係以原  
11 告指定之年齡、地區、身高為斷，可見被告為原告篩選對象  
12 之條件僵化且客觀，幾無專業判斷介入之餘地，如此被告以  
13 每名對象5,000元之標準計價，即有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14 第14條第1款所定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之  
15 情，而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該條款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  
16 2項推定顯失公平，依同條第1項規定為無效，故被告不得以  
17 傳送14名媒合對象之資訊與原告為由扣費70,000元。

18 (4)實體約會安排及規劃服務依契約第5條第4款約定係指被告於  
19 確認原告及其媒合對象之實體約會意願後，被告將本於其專  
20 業，為原告協調實體約會時間、規劃行程，並於實體約會前  
21 提供原告關於聊天話題與衣著穿搭之建議（見本院卷第19  
22 頁），原告固不爭執曾參加實體約會1次，惟主張被告並未  
23 依上述約定提供服務等語，經觀原告與被告員工之LINE對話  
24 記錄，可見被告員工於確認原告與媒合對象之實體約會意願  
25 後，為原告協調實體約會時間並訂好餐廳，再提醒原告「注  
26 意服裝儀容，避免拖鞋、短褲，注意不要遲到」等情（見本  
27 院卷第66至68頁），堪認被告為原告安排者，僅有確認原告  
28 與媒合對象可配合之用餐時間，並代訂餐廳，所謂「衣著穿  
29 搭之建議」僅止於不要穿短褲、拖鞋、注意服裝儀容等常識  
30 性叮嚀，至於規劃行程、提供聊天話題等服務並未見給予原  
31 告建議，故自被告提供之服務亦未見其施展專業，如此被告

01 並未依該款約定內容提供服務，自不得以為原告安排實體約  
02 會1次為由扣費20,000元。據上，原告已使用服務應計價部  
03 分僅有建檔之3,000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退費金額應為  
04 108,912元（計算式：113,400－1,488－3,000＝  
05 108,912）。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912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7日，見本院卷  
08 第4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5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高秋芬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9 合 計	1,760元	